

2024 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关于园林和林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实施办法，拟订相关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和林业行政法规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负责有关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

（二）负责组织编制园林和林业专项规划。按规定做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有关工作，参与编制城市绿线、生态控制线、湖泊“三线一路”、生态红线等规划，并参与城市绿线管理。编制树种规划。编制林地、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并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园林和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统筹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划工作，审查综合性公园规划，审核其他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附属绿地等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按规定做好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建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组织协调市级园林绿化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

（四）负责检查指导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和附属绿地等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开展资源检查。

(五)负责检查指导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对已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地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附属绿地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指导植物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

(六)负责城市公园的行业管理。对公园的绿化养护、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秩序、文明游园、安全稳定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开展公园文化活动和科普教育。

(七)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开展义务植树和生态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各类行业展会工作。协调行业协会、学会工作。

(八)负责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发展林业产业,指导乡村生态振兴、林业产业扶贫等相关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监管林木种苗,推广良种选育。保护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

(九)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林木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山体保护监督指导相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保护利用。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

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十一）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指导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十二）负责园林和林业改革等工作。指导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改革。指导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的组织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退耕还林工作。

（十三）负责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组织和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监测预警和防火设施建设等森林防火工作，并开展督促检查

（十四）负责监督管理市级园林和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五）负责园林和林业科技人才等工作。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推广、质量监督和标准化等工作。指导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十六）按规定承担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园林和林业局要切实加大园林和林业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实施重要城市园林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城市绿地、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机关设有 10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计划财务处、规划建设处、绿化养护处、公园管理处、生态保护修复处、森林防火处、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管理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工会）。

第二部分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4,549.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095.99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01.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37.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90,032.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707.8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2.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161.81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646.73	本年支出合计	57	97,772.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84.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59.21
总计	30	98,131.68	总计	60	98,131.6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7,646.73	97,645.64					1.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15	40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40	355.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28	98.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32	139.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80	117.80					
20808			抚恤	40.00	4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00	4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5	4.45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45	4.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1.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42	237.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42	237.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00	83.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42	154.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906.50	89,905.41					1.0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52.10	1,352.1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52.10	1,352.1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7,916.01	67,916.0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7,916.01	67,916.0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63.12	7,362.03					1.0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63.12	7,362.03					1.0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95.99	13,095.9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095.99	13,095.9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28	179.2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28	179.28					
213			农林水支出	6,707.82	6,707.82					
21302			林业和草原	6,707.82	6,707.82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9.20	1,329.2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98.62	198.6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2.00	12.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8.00	16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000.00	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05	232.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05	232.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61	162.61					
2210202			提租补贴	27.58	27.58					
2210203			购房补贴	41.86	41.86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61.81	161.81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61.81	161.81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51.06	151.06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0.75	10.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772.47	2,481.28	95,291.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15	40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40	355.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28	98.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32	139.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80	117.80				
20808			抚恤	40.00	4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00	4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5	4.45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45	4.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1.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42	237.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42	237.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00	83.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42	154.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032.24	1,610.66	88,421.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52.10	1,352.1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52.10	1,352.1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7,916.01		67,916.0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7,916.01		67,916.0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88.86	258.56	7,230.2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88.86	258.56	7,230.2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95.99		13,095.9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095.99		13,095.9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28		179.2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28		179.28			
213			农林水支出	6,707.82		6,707.82			
21302			林业和草原	6,707.82		6,707.82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9.20		1,329.2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98.62		198.6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2.00		12.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8.00		16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000.00		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05	232.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05	232.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61	162.61				
2210202			提租补贴	27.58	27.58				
2210203			购房补贴	41.86	41.86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61.81		161.81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61.81		161.81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51.06		151.06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0.75		10.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549.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095.9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1.15	401.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7.42	237.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9,905.41	76,809.42	13,095.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707.81	6,707.8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2.05	232.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161.81	161.81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645.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97,645.64	84,549.65	13,095.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7,645.64	总计	64	97,645.64	84,549.65	13,095.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84,549.65	2,481.28	82,068.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15	40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40	355.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28	98.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32	139.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80	117.80	
20808	抚恤		40.00	4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00	4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5	4.45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45	4.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1.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42	237.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42	237.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00	83.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42	154.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809.42	1,610.66	75,198.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52.10	1,352.1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52.10	1,352.1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7,916.01		67,916.0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7,916.01		67,916.0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62.03	258.56	7,103.4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62.03	258.56	7,103.4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28		179.2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28		179.28
213	农林水支出		6,707.82		6,707.82
21302	林业和草原		6,707.82		6,707.82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9.20		1,329.2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98.62		198.6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2.00		12.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8.00		16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000.00		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05	232.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05	232.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61	162.61	
2210202	提租补贴		27.58	27.58	
2210203	购房补贴		41.86	41.86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61.81		161.81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61.81		161.81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51.06		151.06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0.75		10.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8.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5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6.65	30201	办公费	5.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13.97	30202	印刷费	14.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46.4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7.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32	30206	电费	40.2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80	30207	邮电费	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0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4.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5	30211	差旅费	27.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9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53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2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46.77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1.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7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43.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2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2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6			
人员经费合计		2,156.77	公用经费合计					324.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95.99	13,095.99		13,095.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95.99	13,095.99		13,095.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95.99	13,095.99		13,095.9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095.99	13,095.99		13,095.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33	1.09	37.78	24.99	12.79	2.47	41.33	1.09	37.78	24.99	12.79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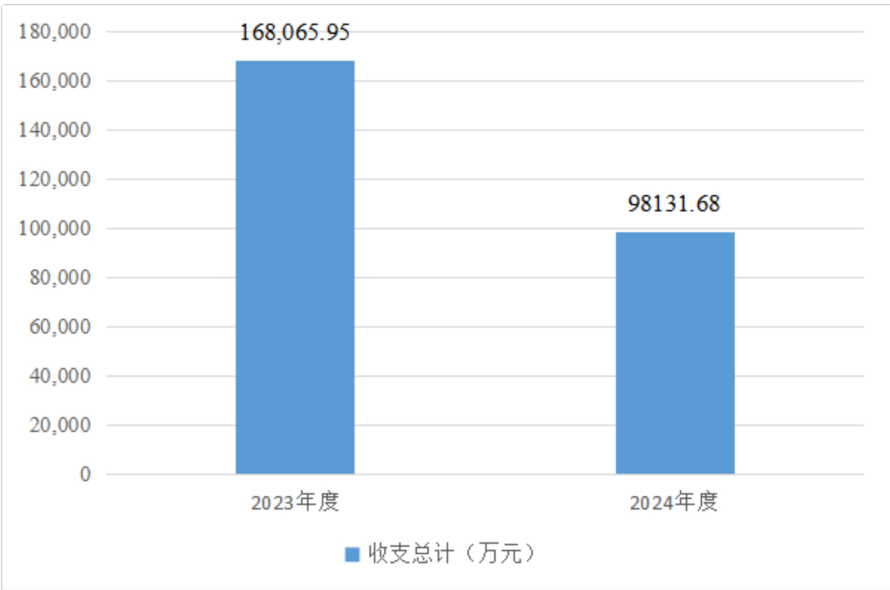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8,131.6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69,934.27 万元，下降 41.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市财政局追加沙湖公园项目土地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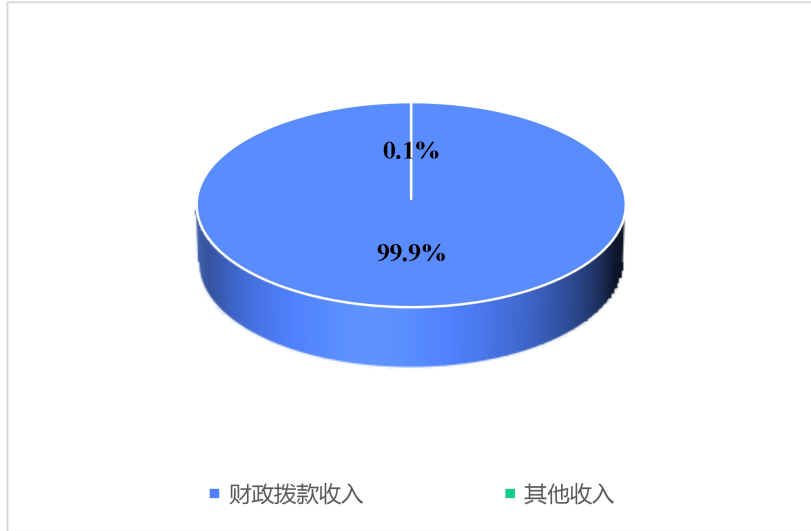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97,646.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70,053.43 万元，下降 41.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市财政局追加沙湖公园项目土地尾款。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645.6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其他收入 1.09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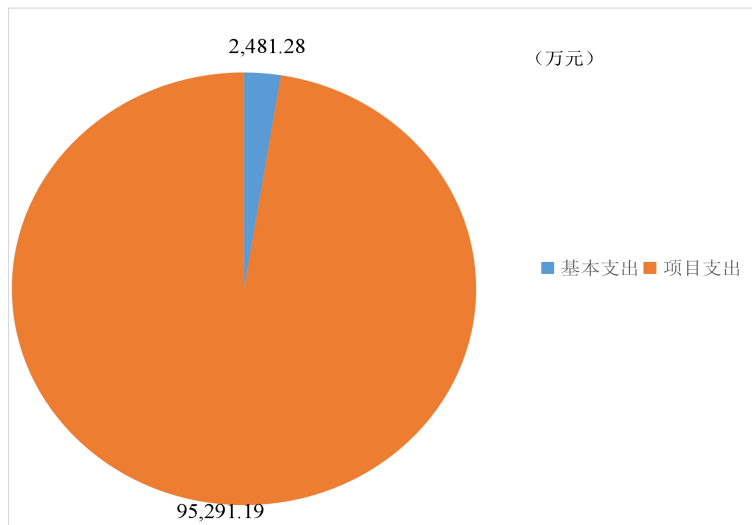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97,772.4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69,808.53 万元，下降 41.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市财政局追加沙湖公园项目土地尾款。其中：基本支出 2,481.2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项目支出 95,291.19 万元，占本年支出 97.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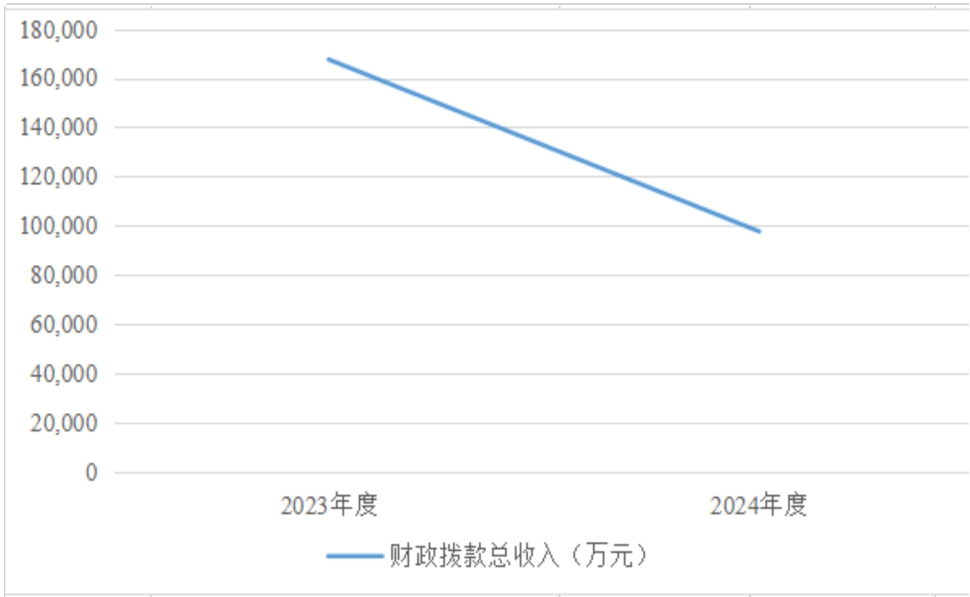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7,645.6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9,935.35 万元,下降 41.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市财政局追加沙湖公园项目土地尾款。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549.6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67,354.9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95.9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580.3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专项债收入。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549.65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86.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7,354.99 万元，下降 44.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549.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01.15 万元，占 0.5%。主要是用于退休人员经费、基本养老及职业年金缴费。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37.42 万元，占 0.3%。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76,809.42 万元，占 90.9%。主要是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6,707.82 万元，占 7.9%。主要是用于古树名木管护、林业专项资金等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32.05 万元，占 0.3%。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支出。

6.债务付息支出类支出 161.81 万元，占 0.2%。主要是用于一般债付息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7,068.66万元，支出决算为84,54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71%。其

中：基本支出2,481.28万元，项目支出82,068.3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城市道路绿化管理 169.79 万元，主要成效对全市城区道路实施全覆盖的养护管理业务指导、考核；

城市公园管理 288.7 万元，主要成效在市属公园园区内促进公园规范管理、改善公园生态环境；

机关后勤运行维护及服务专项 608.91 万元，主要成效通过对机关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确保机关正常有序运转；

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森林资源监督管理 1,597.22 万元，主要成效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资源管理、外环林带管护等；

义务植树及生态宣传费用561.4万元，主要成效全市园林和林业爱绿护绿宣传、发动微信宣传活动、媒体集中采访服务、宣传片、绿色驿站运维等；

园林和林业相关规划、科技以及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经费 2,107.34万元，主要成效园林绿化课题研究、应用推广等支出；

一般债付息及发行费项目161.81万元，主要成效按时支付一般债利息及发行费；

园林绿化维护项目59,081.81万元，主要成效加强东湖绿道二期PPP项目建设期和运维期考核，保证PPP项目正常运行，推进园博园运营，保障园博园环境整洁、安全有序，加强琴台文化艺术中心公共设施维护管理；

园林绿化建设17,380.8万元，主要成效开展城市降温增绿、一路一策等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精致园林行动、园林绿化品质持续提升。

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10.6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林业生态和林业产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工艺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模式研究。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9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压减预算指标。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年初预算数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74.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压减预算指标。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155.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1,438.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压减预算指标。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68,873.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91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数为 7,77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62.0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压减项目经费。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2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湖北省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1,3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数为 233.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按要求调减项目经费。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按要求调减项目经费。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压减预算指标。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27.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4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1、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42.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按要求调减项目经费。

22、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81.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56.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2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 13,095.99 万元，本年支出 13,095.99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095.99 万元，主要用于园林绿化建设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4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1.09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赴韩国参加 2024 年湿地城市青年论坛。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23.77 万元,增长 169.7%,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024 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4.99 万元,主要是局本级购置 1 辆应急保障用车。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7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18 万元,增长 7.9%。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47 万元,主要用于省外城市考察学习的接待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2 个,20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4.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24万元,下降3.1%。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61.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5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97.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64.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07.7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9.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8.8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3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0 个，资金 82,068.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单位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通过上级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经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召开绩效评价会议、收集整理所需资料、组织调查和数据核对、编制自评报告等工作程序，提高了预算绩效评价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较好地完成了项目支出绩效。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95,009.82 万元，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共设置 58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57 个，单位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0 个一级项目。

1.城市道路绿化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0 万元，执行数为 169.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2024 年 1-12 月第三方对必查道路和抽查道路开展了

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评；二是 2024 年组织了行道树修剪与补栽、极端天气恢复及重要景观保障等专项指导工作，城市道路绿化树木修剪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项目没有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梳理项目内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2.城市公园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8.7 万元，执行数为 28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2024 年扩大考核公园范围，分为市属公园、区属公园、社会公园 3 类，城市公园养护管理检查个数共 120 个，完成目标；二是 2024 年 1-12 月共组织武汉市公园文化季活动 835 场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管理水平待加强。本年度“组织开展公园文化季活动场次”年初目标值设置仍偏低，预算执行率为 99.7%，相较 2023 年有所提高；二是公园养护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水平，结合往年公园文化季活动开展情况、近年增长趋势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提升绩效指标分类的规范性与合理性。二是在园林养护方面，制定科学的修剪计划，明确各类植物的修剪周期，并配备专职修剪班组，定期巡查反馈修剪情况。

3.机关后勤运行维护及服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8.91 万元，执行数为 608.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隐患排查及安排评估技术服务报告 1 份；二是完成各类审计报告 15 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

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没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梳理项目内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4.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森林资源监督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8.32 万元，执行数为 1,482.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村增万树”建设方案审查验收报告数量 1 份；二是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增长率达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存在偏差。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规划与预算管理。在申报预算前，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和预算，确保预算与项目实际需求相符；定期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查，对于确定无法在本年度内完成支付的项目资金，应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提高预算的准确性；二是规范绩效指标设置。加强对绩效指标整合优化，明确各项指标的考核重点，避免内容重叠，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规范指标名称，明确其具体考核内容及衡量标准。

5.义务植树及生态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1.4 万元，执行数为 68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组织义务植树活动次数 389 场次；二是宣传通稿篇数 36 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项目没有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梳理项目内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6.园林和林业相关规划、科技以及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28.06 万元，执行数为 2,107.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规划方案评审合格率 100%，完成目标；二是园林绿化资源动态监测范围 1000 平方公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存在偏差。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对各项支出进行更为细致的规划和预测，减少预算编制的误差；二是完善绩效目标设置，跨年度项目编制目标时应加强前期调研，充分结合项目实施的时间节点，分阶段设定目标，并强化过程监控，配套实施进度复核与偏差预警，确保项目如期开展。

7.一般债付息及发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1.81 元，执行数为 161.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一般债付息支付保障率 100%；二是一般债发行费支付合规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项目没有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梳理项目内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8.园林绿化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081.81 万元，执行数为 59,081.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东湖绿道二期运营管理长度 59.66 公里；二是东湖绿道二期园林绿化养护面积 100.8 万平方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升；二是园区管理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升指标设置合理性；二是加强园区组织建设工作，提升园区管理服务

水平。明确养护的具体要求和标准，强化日常管理流程，确保能够第一时间发现并妥善处理园区内各类绿化养护问题，保障园区绿植长势良好。

9.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476.78万元，执行数为30,316.51万元，完成预算的99.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2024年东湖绿道三期东湖南路绿道建设长度为3.45千米，完成目标；二是2024年完成5个市属公园提升改造工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偏差；二是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对各项支出进行更细致的规划和预测，减少预算编制的误差，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管理，结合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年度施工计划设定目标值，确保目标值与建设计划相匹配。

10.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0.6万元，执行数为11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80.018万亩,完成目标；二是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面积31.977万亩,完成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区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强化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评价力度，完善责任追究机制。

加大对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的审批、拨付、管理和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预算资金及时执行。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针对项目任务目标有效有序开展监督工作，及时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针对年中追加项目，根据项目工作任务，及时调整项目绩效目标并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变更后的年度工作方案、计划及进度保持一致，与资金规模及资金方向、效果相匹配；

2、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年中做好项目绩效监控，根据项目考察情况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对照绩效目标检查项目工作完成情况，确保项目绩效指标可衡量，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

3、加强进度管理。对未开工项目安排专人跟进前期手续办理，主动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疏通阻点；对已开工项目倒排工期，在保障质量和经济可行的前提下，追赶进度；对待验收和审计的项目，完备项目资料，积极配合验收、审计的工作要求，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提高工作效率；

4、按照单位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落实巡察整改强化管理效能。

以迎接先行区专项巡察及巡察“回头看”为契机，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 68 条，制定规划、制度 9 项，修改完善制度 2 项。经市委巡察办、市纪委监委监督室审核，截至目前，先行区巡察反馈的 22 个问题、针对上一轮巡察“回头看”反馈的 8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或视同完成整改，整改完成率 100%。

（二）湿地花城市建设出新出彩。

新改建各类公园 109 个，建设绿道 106 公里，全市各类公园突破 1000 个，向公园城市迈进。高水平建成东湖绿道三期，实现环东湖 105 公里绿道闭环，打造凌波门、天涯海角等 11 处观湖平台，中央电视台、新华网等央媒频频聚焦。滨水绿道占全市绿道总长 50%以上。实施沉湖、涨渡湖等湿地修复，完成小微湿地示范建设 10 处。沉湖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通过国家林草局初步审查，成功获批筹建城市湿地保护与发展国家创新联盟。成功举办 2024 世界花园大会，精彩举办第 41 届金秋菊展，18 个展区展出千种菊花，吸引 600 多万市民游客观展。全力保障武汉马拉松等重要活动及重要节日绿化环境，扮靓昙华林片区等 30 处花漾街区，完成发展大道等 80 条道路景观提升，打造芳草路等 26 条特色景观路。

（三）园林绿化管养全面加强。

开展全市“最美”、“最差”公园检查评比，提升公园景观及服务。黄鹤楼公园等城市公园全年累计接待游客突破1亿人次。武汉动物园焕新开园一年运行平稳。复合利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102处，开展公园文化活动830余场，开放共享公园绿地65万平方米。高效实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灾后绿化修复和高温抗旱保绿工作，有力保障城市绿化成果。编制道路绿化系列技术指引，提高科学管养水平。500余绿色驿站进社区。联合市文明办授牌首批51个绿色驿站文明空间。绿色公共服务平台“绿小武”辐射25个省及直辖市。

（四）生态安全底线坚决守牢。

完善“四级林长+护林员”责任体系，实现林长制全域覆盖，全市四级林长共巡林3.3万次，连续两年在全省林长制考核中名列前茅，获2024年“湖北工匠杯”林业竞赛团体第一名。做好林业要素保障，服务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284个重点项目建设、使用林地6702亩，有效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实施长江高水平保护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完成植树造林2.06万亩，启动建设国家储备林10万亩，建成“村增万树”示范村、标准村121个。

（五）平安法治建设一体推进。

深化行业立法调研和机制探索，结合省级层面地方立法的基本情况，明确我市湿地保护地方立法需解决的问题。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稳步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完成 18 个主题事项集成办的流程再造、推广及上线运行工作，优化商办类项目绿地率计算规则。全面压实平安建设责任，扎实做好城市公园、园林绿化工地、道路绿化养护及林业领域等安全防范工作，累计检查公园 1200 余个（次）、园林绿化工地 1249 次、森林防火 170 次，问题整改合格率 100%，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涉安舆情发生，全局系统平安稳定。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落实巡察整改强化管理效能	以迎接先行区专项巡察及巡察“回头看”为契机，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 68 条，制定规划、制度 9 项，修改完善制度 2 项。经市委巡察办、市纪委监委监督室审核，截至目前，先行区巡察反馈的 22 个问题、针对上一轮巡察“回头看”反馈的 8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或视同完成整改，整改完成率 100%。	已完成

2	湿地花城建设出新出彩	新改建各类公园 109 个，建设绿道 106 公里，全市各类公园突破 1000 个，向公园城市迈进。高水平建成东湖绿道三期，实现环东湖 105 公里绿道闭环，打造凌波门、天涯海角等 11 处观湖平台，中央电视台、新华网等央媒频频聚焦。滨水绿道占全市绿道总长 50% 以上。实施沉湖、涨渡湖等湿地修复，完成小微湿地示范建设 10 处。沉湖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通过国家林草局初步审查，成功获批筹建城市湿地保护与发展国家创新联盟。成功举办 2024 世界花园大会，精彩举办第 41 届金秋菊展，18 个展区展出千种菊花，吸引 600 多万市民游客观展。全力保障武汉马拉松等重要活动及重要节日绿化环境，扮靓昙华林片区等 30 处花漾街区，完成发展大道等 80 条道路景观提升，打造芳草路等 26 条特色景观路。	已完成
3	园林绿化管养全面加强	开展全市“最美”、“最差”公园检查评比，提升公园景观及服务。黄鹤楼公园等城市公园全年累计接待游客突破 1 亿人次。武汉动物园焕新开园一年运行平稳。复合利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 102 处，开展公园文化活动 830 余场，开放共享公园绿地 65 万平方米。高效实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灾后绿化修复和高温抗旱保绿工作，有力保障城市绿化成果。编制道路绿化系列技术指引，提高科学管养水平。500 余绿色驿站进社区。联合市文明办授牌首批 51 个绿色驿站文明空间。绿色公共服务平台“绿小武”辐射 25 个省及直辖市。	已完成
4	生态安全底线坚决守牢	完善“四级林长+护林员”责任体系，实现林长制全域覆盖，全市四级林长共巡林 3.3 万次，连续两年在全省林长制考核中名列前茅，获 2024 年“湖北工匠杯”林业竞赛团体第一名。做好林业要素保障，服务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 284 个重点项目建设、使用林地 6702 亩，有效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实施长江高水平保护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完成植树造林 2.06 万亩，启动建设国家储备林 10 万亩，建成“村增万树”示范村、标准村 121 个。	已完成
5	平安法治建设一体推进	深化行业立法调研和机制探索，结合省级层面地方立法的基本情况，明确我市湿地保护地方立法需解决的问题。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稳步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完成 18 个主题事项集成办的流程再造、推广及上线运行工作，优化商办类项目绿地率计算规则。全面压实平安建设责任，扎实做好城市公园、园林绿化工地、道路绿化养护及林业领域等安全防范工作，累计检查公园 1200 余个（次）、园林绿化工地 1249 次、森林防火 170 次，问题整改合格率 100%，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涉安舆情发生，全局系统平安稳定。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以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1.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其他一般债券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 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9.7 分。

(二)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年初单位预算数为 110,820.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612.9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08,207.9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98,131.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481.28 万元(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后同)，项目支出预算 95,291.1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59.21 万元；2024 年预算执行数 98,131.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2481.28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95,291.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共设置 58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57 个，单位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单位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1 个，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未完成指标分析表

目标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年度目标 1	提升公园养护管理水平	有提升	有所提升	在公园养护管理考评工作中，发现园林养护方面存在植物修剪不及时、长势不良，园容卫生管理方面存在设施脏污、清洁工具乱堆放、公厕需加强管理等问题。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开展了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上年度反映的问题为：个别指标目标值设置有待优化、养护管理水平有待提升。本年度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设置，仍存在养护管理水平待提升的问题。

2.本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目标动态调整机制不完善，年中部分工作受相关政策文件调整发生变动，但未结合实际情况动态修正目标值。

（2）公园养护管理水平有待提升。“提升公园养护管理水平”年初目标值为有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所提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在公园养护管理考评工作中，发现园林养护方面存在植物修剪不及时、长势不良，园容卫生管理方面存在设施脏污、清洁工具乱堆放、公厕需加强管理等问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过程绩效监控，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政策-

目标联动机制，及时根据政策变化和工作实际修订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能按时完成。

（2）在园林养护方面，制定科学的修剪计划，明确各类植物的修剪周期，并配备专职修剪班组，定期巡查反馈修剪情况；对衰弱植物进行土壤改良、施肥或补植，选择合适的种植品种；建立植物健康档案，记录病虫害防治及生长状态，及时干预。在园容卫生管理方面，增加每日清洁频次，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或翻新，并设置责任牌公示维护人员信息；划定工具存放专区，配置带锁储物柜，要求作业后工具归位，并纳入日常考核内容；增加消毒频次，配备防滑垫、香薰等设施，张贴文明如厕提示，并定期检查水管、照明等设备，确保正常使用。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在年底申报下一年度预算时，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及时进行纠偏，确需进行预算调整的，完善预算调整手续并相应调整绩效目标。

附件：

2024 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单位整体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基本支出总额		2,481.28		项目支出总额	95,291.1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98,131.68	97,772.47	99.6%	20.0	
年度绩效目标 1 (30 分)		推进公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开展园林绿化管养工作，不断提升园林绿化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15 分)	数量指标 (9 分)	绿道建设长度 (1 分)		≥105 公里	106 公里	1.0
			举办公园文化活动现场次 (1 分)		≥600 场	835 场	1.0
			精致公园数 (1 分)		≥12 个	13 个	1.0
			林荫路建设长度 (1 分)		≥110 公里	115 公里	1.0
			市属公园提升改造个数 (1 分)		5 个	5 个	1.0
			花漾街区数 (1 分)		≥15 处	30 处	1.0
			各类公园建成数 (1 分)		≥110 个	110 个	1.0
			道路绿化景观布置点位 (1 分)		≥2 处	5 处	1.0
			道路绿化品质提升数 (1 分)		≥10 条	80 条	1.0
		质量指标 (6 分)	大树保险赔付率 (1 分)		100%	100%	1.0
			道路绿化景观布置绿化养护质量 (1 分)		一级养护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	1.0
			公园设施问题整改率 (1 分)		≥95%	99.67%	1.0
			月度考核成绩 (1 分)		≥90 分	95.32 分	1.0
			道路绿化养护问题整改率 (1 分)		≥90%	98.86%	1.0
			养护管理问题整改合格率 (1 分)		≥95%	99.68%	1.0

	效益指标（12分）	社会效益指标（12分）	公园免费开放率（3分）	≥95%	99.44%	3.0
			全年游客接待量（3分）	≥9000 万人次	1.05 亿人次	3.0
			提升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3分）	提升	提升	3.0
			提升公园养护管理水平（3分）	有提升	有所提升	2.7
	满意度指标（3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3分）	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1分）	≥95%	95%	1.0
			绿化养护类群众诉求满意率（1分）	≥90%	99.71%	1.0
			市长热线、城市留言板、园林110 等各类投诉满意率（1分）	≥90%	99.82%	1.0
年度绩效目标2（22分）		科学实施国土绿化，大力推进“村增万树”工作，提高乡村美化绿化水平，改善人居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10分）	数量指标（6分）	建设“村增万树”村数量（2分）	120 个	121 个	2.0
			新增花园家庭数量	≥100 个	100 个	1.0
			新造油茶林面积（1分）	6406.99 亩	6406.99 亩	1.0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1分）	5312.08 亩	5312.08 亩	1.0
			参与各类义务植树尽责活动人数（1分）	≥10 万人次	19.7 万人次	1.0
		质量指标（2分）	“村增万树”示范村验收评分（1分）	≥85 分	≥85 分	1.0
			“村增万树”标准村验收评分（1分）	≥80 分	≥80 分	1.0
		成本指标（2分）	“村增万树”示范村补助标准（1分）	40 万元/个	40 万元/个	1.0
			“村增万树”标准村补助标准（1分）	25 万元/个	25 万元/个	1.0
	效益指标（12分）	社会效益指标（4分）	弘扬森林文化（2分）	进一步弘扬	进一步弘扬	2.0
			推动林业产业发展（2分）	推动	推动	2.0
		生态效益指标（8分）	美化乡村绿化水平（2分）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2.0
			新增绿地面积（2分）	≥800 万方	1001.99 万方	2.0
			造林绿化面积（2分）	≥2 万亩	2.1 万亩	2.0
			优化人居环境（2分）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2.0

年度绩效目标 3（16分）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对生态公益林的保护管理，做好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 标（8 分）	数量指标 （6分）	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1分）	80.018 万亩	80.018 万亩	1.0
			古树名木保护数量（1分）	1803 株	1886 株	1.0
			机场高速路林带建设用地面积（1分）	832.76 亩	832.76 亩	1.0
			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监测面积（1分）	217.92 万亩	683.73 万亩	1.0
			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除治株数（1分）	≥75.62 万株	75.62 万株	1.0
			美国白蛾监测点位数量（1分）	540 个	545 个	1.0
		质量指标 （2分）	公益林按标准补偿率（1分）	100%	100%	1.0
			森林防火巡护管理系统正常运行（1分）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0
	效益指 标（8 分）	社会效益 指标（4 分）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2分）	70.24‰	53.74‰	2.0
			森林火灾受害率（2分）	<0.9‰	0‰	2.0
		生态效益 指标（4 分）	森林抚育面积（2分）	14.28 万亩	19.1 万亩	2.0
			改善林业生态环境（2分）	改善	改善	2.0
年度绩效目标 4（12分）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促进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水平。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 标（6 分）	数量指标 （5分）	湿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活动场次（1分）	≥4 场	6 场	1.0
			湿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普手册或视频（1分）	≥2 个	3 个	1.0
			新建小微湿地数（1分）	≥10 处	10 处	1.0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数（1分）	11 个	11 个	1.0
			野生鸟类调查监测点位数（1分）	≥54 个	146 个	1.0
		质量指标 （1分）	重要湿地监测管理系统覆盖率（1分）	100%	100%	1.0
	效益指 标（6 分）	社会效益 指标（6 分）	获批筹建城市湿地保护与发展国家创新联盟（2分）	获批	获批	2.0
			湿地保护及野生动物保护意识（2分）	提高	提高	2.0
			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2分）	提升	提升	2.0

总分	99.7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提升公园养护管理水平”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在公园养护管理考评工作中，发现园林养护方面存在植物修剪不及时、长势不良，园容卫生管理方面存在设施脏污、清洁工具乱堆放、公厕需加强管理等问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在园林养护方面，制定科学的修剪计划，明确各类植物的修剪周期，并配备专职修剪班组，定期巡查反馈修剪情况；对衰弱植物进行土壤改良、施肥或补植，选择合适的种植品种；建立植物健康档案，记录病虫害防治及生长状态，及时干预。在园容卫生管理方面，增加每日清洁频次，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或翻新，并设置责任牌公示维护人员信息；划定工具存放专区，配置带锁储物柜，要求作业后工具归位，并纳入日常考核内容；增加消毒频次，配备防滑垫、香薰等设施，张贴文明如厕提示，并定期检查水管、照明等设备，确保正常使用。

注：（1）“村增万树”建设数量年初下达目标为 120 个，未对示范村、标准村建设数量作出要求，故本次自评依据年初下达建设任务总数进行考核。

（2）“新造油茶林面积”“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因省级部门下达的目标值过高，执行中调整为弹性化推进模式，不再设置硬性考核指标，故本次自评依据 2024 年实际新造、改造的油茶林面积进行考核。

二、2024 年度城市道路绿化管理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城市道路绿化管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7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4 年预算批复数为 17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69.7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9.79 万元，执行数 169.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17 项绩效指标，17 项均实现年初目标值，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没有未完成的绩效指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反馈的问题为各区精细化管理水平不够均衡，损绿毁绿占绿问题较为突出。本年度扎实开展实事调研，着力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升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成本指标“是否控制在预算内”与预算执行率存在重复考核；“道路

绿化养护管理主体履职服务率”指标考核内容与“城市道路绿化第三方考评日常检查月数”“城市道路绿化第三方考评专项考评及指导”指标存在重复；个别指标分类错误，如“绿化应急处置率”不属于生态效益指标，应属于社会效益指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优化预算编制，建立灾害损失评估标准体系，明确不同灾害等级对应的修复成本基准，结合历史数据与市场行情合理测算修复费用；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实时监控，确保预算资金按照计划使用。

（2）加强对绩效指标整合优化，明确各项指标的考核重点，避免内容重叠，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同时结合指标实际反映的内容，重新梳理各类指标的分类标准，确保指标归属准确，提升绩效指标分类的规范性与合理性。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部门和财务部门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三、2024 年度城市公园管理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城市公园管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4 年预算批复数为 617.0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88.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88.7 万元，执行数 28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14 项绩效指标，13 项均实现年初目标值，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1 项绩效指标未完成：“提升公园养护管理水平”年度目标值为有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所提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反馈的问题为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预算执行存有偏差。本年度“组织开展公园文化活动场次”年初目标值设置仍偏低，预算执行率为 100%，相较 2023 年有所提高。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绩效管理水平待加强。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组织开展公园文化活动场次”该指标 2023 年完成值为 840 场次,而 2024 年初目标值为 ≥ 200 场,指标值设置偏低,不具有压力性和挑战性。个别指标分类不合理,如“市长热线、城市留言板、园林 110 等各类投诉回复率”不属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应为质量指标;“全年游客接待量”不属于数量指标,应属于社会效益指标。

(2)公园养护管理水平有待提升。“提升公园养护管理水平”年度目标值为有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所提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在公园养护管理考评工作中,发现园林养护方面存在植物修剪不及时、长势不良,园容卫生管理方面存在设施脏污、清洁工具乱堆放、公厕需加强管理等问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管理水平,结合往年公园文化活动场次开展情况、近年增长趋势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目标值应具有一定的压力性和挑战性;结合指标实际反映的内容,重新梳理各类指标的分类标准,确保指标归属准确,提升绩效指标分类的规范性与合理性。

（2）在园林养护方面，制定科学的修剪计划，明确各类植物的修剪周期，并配备专职修剪班组，定期巡查反馈修剪情况；对衰弱植物进行土壤改良、施肥或补植，选择合适的种植品种；建立植物健康档案，记录病虫害防治及生长状态，及时干预。在园容卫生管理方面，增加每日清洁频次，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或翻新，并设置责任牌公示维护人员信息；划定工具存放专区，配置带锁储物柜，要求作业后工具归位，并纳入日常考核内容；增加消毒频次，配备防滑垫、香薰等设施，张贴文明如厕提示，并定期检查水管、照明等设备，确保正常使用。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部门和财务部门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四、2024 年度机关后勤运行维护及服务专项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机关后勤运行维护及服务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机关后勤运行维护及服务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万元)	608.91	608.9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4分)	各类审计报告份数 (8分)		≥8份	15份	8.0
			硬件维护数量(8分)		140台	140台	8.0
			隐患排查及安排评估技术服务报告(8分)		1份	1份	8.0
		质量指标 (12分)	合同及重要协议审查覆盖率(6分)		100%	100%	6.0
			办公系统正常运行率(6分)		100%	100%	6.0
		时效指标 (4分)	零修、急修及时率(4分)		100%	100%	4.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15分)		0起	0起	15.0
			有利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15分)		有利于	有利于	15.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机关人员对物业服务满意率(10分)		≥90%	95%	10.0

总分	10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4 年度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森林资源监督管理 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森林资源监督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 2024 年年初预算批复资金为 1,608.32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资金为 1,482.9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82.95 万元，执行数 1,482.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26 项绩效指标，其中 24 项绩效指标均实现年初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2 项绩效指标未完成：“单株苗木成本”年度目标值为 <5 元/株，实际完成值为 3-10 元/株；“林业生产总产值”年度目标值为 406 亿元，实际完成值 403.21 亿元。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对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具体应用体现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绩

效指标进行精简，但仍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及指标名称表述不清晰等问题。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一方面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成本指标“是否控制在预算内”与预算执行率存在重复考核；成本指标“单株苗木成本”，指标值 <5 元/株，指标值设置偏低，脱离市场实际供需关系；“林业生产总值”年度目标值偏高，未结合往年增长情况设置。另一方面部分指标名称和指标分类不够规范，如数量指标“保护规划”表述不清晰，未能体现具体考核内容；经济效益指标“林业生态破坏率”表述较为模糊，难以界定指标统计范畴，指标值“降低林业生态破坏率 98%”缺乏具体、可操作的衡量方法和数据支撑，不易考核。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一是加强对绩效指标整合优化，明确各项指标的考核重点，避免内容重叠，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针对成本指标“单株苗木成本”，应加强前期调查把握市场行情，并结合历史数据合理设置目标值；对于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将“林业生产总值”调整为“林业生产总值增长率”，指标值可参照全省平均增长水平，优化为“高于全省平均增长水平”或“较上年有所提高”的目标。二是规范指标名称，明确其具体考核内容及衡量

标准，将“保护规划”调整为“保护规划编制完成数量”，删除经济效益指标“林业生态破坏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部门和财务部门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2024 年度义务植树及生态宣传经费项目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义务植树及生态宣传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81.4	681.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组织义务植树活动次数 (3分)		≥200 场次	389 场次	3.0
			设计制发全民义务植树物料数量(1分)		≥1000 件	15563 件	1.0
			金秋菊展展区数量 (3分)		≥15 个	18 个	3.0
			采编团队人数(入驻融媒体中心)(2分)		≥5 人	6 人	2.0
			宣传通稿篇数(2分)		≥36 篇	36 篇	2.0
			组织媒体集中采访活动次数(2分)		≥1 次	2 次	2.0
			制作宣传片数量(2分)		≥2 部	2 部	2.0
			微信公众号推文篇数 (2分)		≥200 篇	281 篇	2.0
			新增花园家庭数量 (1分)		≥100 个	100 个	1.0
			创意宣传活动次数(2分)		≥3 次	3 次	2.0
		质量指标	义务植树网站运行稳定		100%	100%	4.0

		(16分)	率（4分）			
			被中央级媒体采用篇数（4分）	≥5篇（次）	26篇（次）	4.0
			省市主流媒体采用篇数（4分）	≥900篇（次）	1629篇（次）	4.0
			同城热搜次数（4分）	≥10次	16次	4.0
	时效指标（4分）	当期任务完成及时率（4分）	100%	100%	4.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园林式小区达标率（15分）	≥60%	60.3%	15.0
			参与各类义务植树尽责活动人数（15分）	≥10万人次	19.7万人次	15.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群众满意度（10分）	≥90%	97.3%	10.0	
总分	1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2024 年度园林和林业相关规划、科技以及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园林和林业相关规划、科技以及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3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4 年预算批复数为 1,937.9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228.0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228.06 万元，执行数 2,107.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6%。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22 项绩效指标，21 项均实现年初目标值，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1 项绩效指标未完成：“园林绿化资源数据库更新和成果汇总完成时间”年度目标值为 2025 年 6 月，园林绿化资源更新调查工作为跨年度实施，截至自评工作开展期间，该项工作处于数据汇总阶段，预计 2025 年 6 月完成，预计完成时间与工作方案保持一致。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反馈的问题为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本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4.6%，相对 2023 年预算执行率 98%有所下降。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预算执行有偏差，主要是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湖北省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 120.72 万元结转至下年。

（2）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如“园林绿化资源数据库更新和成果汇总完成时间”指标未充分考虑园林绿化资源更新调查工作为跨年度实施，截至自评工作开展期间，该项工作处于数据汇总阶段，预计 2025 年 6 月完成，预计完成时间与工作方案保持一致；二是部分绩效指标分类不够合理，如“为城市绿化做好指导工作”不属于生态效益指标，应为社会效益指标；“新优植物引进、植物病虫害防治、提高园林土壤质量”不属于社会效益指标，应属于生态效益指标；三是原“新优植物引进、植物病虫害防治、提高园林土壤质量”指标名称表述过长，且与“维护国土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指标的考核内容存在部分重复。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对各项支出进行更为细致的规划和预测，减少预算编制的误差，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跟进项目资金使用进度，避免大量结转至下年。

（2）一是完善绩效目标设置，跨年度项目编制目标时应加强前期调研，充分结合项目实施的时间节点，分阶段设定目标，并强化过程监控，配套实施进度复核与偏差预警，确保项目如期开展。二是健全指标分类，结合指标实际反映的内容，重新梳理各类指标的分类标准，确保指标归属准确，提升绩效指标分类的规范性与合理性。三是对“新优植物引进、植物病虫害防治、提高园林土壤质量”复合型指标实施拆分精简，建立“核心业务+量化目标”的命名规则，并加强对绩效指标整合优化，明确各项指标的考核重点，避免内容重叠，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部门和财务部门要从编制预算做起，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八、2024 年度一般债付息及发行费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一般债付息及发行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一般债付息及发行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万元)	161.81	161.81	100%	2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16分)	一般债付息支付保障率(8分)		100%	100%	8.0
			一般债发行费支付保障率(8分)		100%	100%	8.0
		质量指标 (10分)	一般债付息支付合规率(5分)		100%	100%	5.0
			一般债发行费支付合规率(5分)		100%	100%	5.0
		时效指标 (10分)	一般债付息支付及时率(5分)		100%	100%	5.0
			一般债发行费支付及时率(5分)		100%	100%	5.0
		成本指标 (4分)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4分)		控制在一般债发行文件要求的金额内	控制在一般债发行文件要求的金额内	4.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40)	东湖绿道三期全面建成开放景点(20分)		11处	11处	20.0

	分)	分)	提升市民休闲游憩空间 (20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0
总分	10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强化预算管理, 结合项目立项目的和预期效益科学设定绩效目标, 在预算申报环节补充完善可量化、可考核的效益指标, 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geq X$, 得分=权重$\times 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leq X$, 得分=权重$\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九、2024 年度园林绿化维护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园林绿化维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4 年预算批复数为 59,899.6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9,081.8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9,081.81 万元，执行数 59,081.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20 项绩效指标，其中 19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1 项绩效指标未完成：“提升园区管理水平”年度目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所提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是由上年度的东湖绿道二期 PPP 项目政府付费项目、园博园运行维护项目经费、琴台文化艺术中心运行维护经费项目整合，上年度各子项目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反馈的问题为：一是东湖绿道二期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水平待提高，存在多处修剪不及时不合理、黄土裸露、枯枝残叶等问题，物业管理水平和游客满意率有待提升。二是园博园园区服务水平

待提升，部分指标的目标值设置较为保守，不具有挑战性。三是琴台文化中心园区内环境以及设施设备管理有待进一步改善。本年度东湖绿道二期加强对绿化养护管理方面的工作，园博园及琴台文化中心加强对园区内管理方面的工作，但仍存在养护及设施设备管理方面的问题。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升。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表中个别指标分类不合理，如社会效益指标“组织开展公园自然教育活动场次”“丰富市民游园体验，策划节假日活动”应为数量指标；个别指标值设置偏低，如“组织开展公园自然教育活动场次”2023 年完成 263 场次，而 2024 年目标值仅为 ≥ 20 场次，不具有压力性。

（2）园区管理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在 2024 年对园博园开展的专项检查考核工作中，园区管理方面问题较为突出：养护管理方面，园区内绿地出现斑秃、杂草杂株丛生、植株修剪工作未能及时跟进；园容卫生方面，多处出现杂物堆放、园路旁堆放建筑垃圾、地面油污清晰可见、垃圾箱满溢后垃圾暴露、公厕管理不到位；设施设备维修方面，区域内多处设施存在毁损，木栈道破损钉子裸露在外，存在安全隐患。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升指标设置合理性。一方面将社会效益指标“组织开展公园自然教育活动场次”“丰富市民游园体验，策划节假日活动”调整为数量指标，将“丰富市民游园体验，策划节假日活动”调整为“组织开展节假日活动场次”。另一方面，根据工作计划和往年工作完成的情况合理设置指标值，指标值应具有一定的压力性和挑战性。

（2）加强园区组织建设工作，提升园区管理服务水平。明确养护的具体要求和标准，强化日常管理流程，确保能够第一时间发现并妥善处理园区内各类绿化养护问题，保障园区绿植长势良好；适当增加清洁人员的清扫频次，针对园区内难处理的油污等顽固污渍，开展专项重点清理行动，同时加大巡查工作力度，对园区内随意堆放的建筑垃圾及杂物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营造整洁有序的园区环境；建立长效维护机制，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区域内所有设施设备开展系统性排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维修，保障区域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业务培训活动，通过系统学习与实践指导，有效提高员工的服务质量与专业水平，提升园区管理水平。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部门和财务部门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

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十、2024 年度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4 年预算批复数为 24,006.4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0,476.7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476.78 万元，执行数 30,316.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18 项绩效指标，其中 17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1 项绩效指标未完成：“东西山系人文廊道建设长度”年度目标值为 14682 米，实际完成值为 6537 米。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反馈的问题为预算执行率不高、绩效目标值填报不够准确、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合理。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升。一是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东西山系月湖、蛇山和龟山段原初设批复建设绿道总长度为

14682 米，之后龟山段建设内容发生调减，取消绿道建设任务，绿道建设总长度发生变化，且该项工程建设工程工期超过 1 年，而年初填报绩效目标时，以原绿道建设总长度作为目标值不合适；其次东西山系年度计划实施观景台、停车场等建设项目，暂不安排绿道建设工程，指标设置未结合项目年度建设计划设置；二是绩效目标填报不够准确，合肥园博会武汉园项目初设批复总用地面积为 2912 平方米，年初预算填报时未核对目标值，误填为 2913 平方米，实际年初目标值应为 2912 平方米。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对各项支出进行更细致的规划和预测，减少预算编制的误差，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跟进项目资金使用进度，避免大量结转至下年。

（2）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管理，结合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年度施工计划设定目标值，确保目标值与建设计划相匹配；组织预算填报人员认真学习填报指南，提高填报的效率和准确度，填报完成后，应加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复核，确保预算填报准确无误；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对因规划调整或施工变更导致的目标值发生变化时应同步调整年初绩效目标，严格按照预算调整程序完成预算调整手续，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部门和财务部门要从编制预算做起，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十一、2024 年度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87.4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数 110.6 万元，市本级预算执行数 110.6 万元，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37 项绩效指标，其中 37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指标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上年度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为预算绩效管理待加强，主要体现为年初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本年度加强了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各项指标设置更加科学、合理、可量化。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部分区预算执行率较低。本项目 2024 年度下区资金合计 8,363.62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执行数为 2,908.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34.8%，预算执行率低，主要原因为部分区指标未实际下

达，部分区项目未完成，导致资金未完全执行。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强化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评价力度，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的审批、拨付、管理和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预算资金及时执行。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加强各区执行资金进度监控，督促各区加快资金执行。